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及2023年4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勇等人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3]210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蔡其武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以及吳曉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蔡其武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侯惠勝先生及吳曉球先生的任職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自同日起，錢毅群女士亦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侯惠勝先生亦擔任董事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吳曉球先生亦擔任董事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蔡其武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侯惠勝先生及吳曉球先生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等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由於任期屆滿，馬光遠先生自2023年8月28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代為履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相關職責。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馬光遠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退任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光遠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聶銳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及吳曉球先生組成。